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曹承宝：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 1972 年 1 月，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江苏海澜集团内部审计，张家港市新世纪税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以谨慎态度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

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4 月 21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减值准备计提及变动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8 月 11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0 月 11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严格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并参与了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的方案制定与考核。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线上参加业绩发布会，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了解其关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的过程中，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对公司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审计报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专项沟通；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视频及现场调查，对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高管履职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董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有两件，一是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另一个是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减资退出淮安澳洋顺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本人都事前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开展的目的和影响，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补选非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认真审查了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提供的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同时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4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多来公司现场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承宝

2024 年 4 月 2 日